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针对导致致同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以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并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提出了应对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致同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陆 飞

陆 飞

徐宏斌

徐宏斌

赵金鑫

赵金鑫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